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常天行审撤决字〔2024〕第4号

当事人:常州晓韵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402MA1N00EA0D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银河湾电脑城1号商务楼1403室

法定代表人: 于新亮

2023年6月16日,李卉春向本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常州晓韵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韵商贸公司)的监事,本局于同日受理该案。

晓韵商贸公司于2016年11月15日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均为于新亮,监事为李卉春,财务负责人为王影,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等的销售,住所地为常州市天宁区银河湾电脑城1号商务楼1403室。晓韵商贸公司因未按规定报送、公示公司年度报告等原因,多次被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并因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晓韵商贸公司设立后,未开通员工社保缴纳账户,未向税务机关登记对公账户信息。

2023年6月16日,本局将晓韵商贸公司涉嫌冒名登记(备案)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45日,期间未有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李卉春于2016年7月5日补领居民身份证,而晓韵商贸公司设立于2016年11月,即李卉春补领居民身份证之后,但相关人员未持李卉春当时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办理晓韵商贸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与正常的公司设立登记行为存在明

显差异。且晓韵商贸公司设立后未开立社保账户，未登记对公账户信息，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互不相识，并因多次未依法报送公司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生产经营活动严重异常。结合该公司的异常设立行为、异常经营行为，可以证明存在相关人员冒用李卉春的身份信息设立公司的可能性。

以上事实，有晓韵商贸公司企业设立登记材料、常州市天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查询证明、常州市天宁区税务局出具的调取数据结果说明、李卉春身份证复印件、常州市公安局天宁分局红梅派出所出具的居民身份证受理信息等证据予以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五十七条的规定，决定撤销李卉春晓韵商贸公司监事登记信息。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常州市天宁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16日